# 5/8中缝

## 公告专栏

**李硕**: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李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3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四川佳德鸿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了申请人曲靖市远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保仲裁字第8号裁决书。该裁决主要内容:1、被申请人四川佳德鸿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申请人曲靖市远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960027.07元;2、被申请人四川佳德鸿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960027.07元为基数,按同期LPR支付给申请人曲靖市远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仲裁案件受理费11616元,处理费3485元,合计仲裁费15101元(申请人已先行垫付),由申请人曲靖市远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3020元,由被申请人四川佳德鸿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12081元。被申请人承担部分的仲裁费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上述应付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保山仲裁委员会**

**门广旭、于薇薇、孙毓、柳兴林、修晓飞、孙永进**:本会受理的[2026]丹仲字第180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6年10月15日13时30分在本会504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山东天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冯平利与你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巴劳人仲字〔2026〕73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定于2026年9月21日上午10:00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巴里坤县人社局五楼)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特此公告。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博达智服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吕文斌与你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巴劳人仲字〔2026〕84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定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16:30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巴里坤县人社局五楼)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特此公告。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博达智服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赵志强与你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巴劳人仲字〔2026〕85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定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10:00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巴里坤县人社局五楼)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特此公告。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东银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赵志强与你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巴劳人仲字〔2026〕86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定于2026年9月22日下午16:30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巴里坤县人社局五楼)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特此公告。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大连华尚环球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通知书》(大房金沙稽核字【2026】0402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方八所琼派西餐酒吧**:本委已受理符才金、陈成、云燕、符成富、文英沟、文坤霞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东劳人仲案字〔2026〕第178号至第18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9月29日15时30分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东方市八所镇北九龙路17号,人社系统办公大楼二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单位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限你单位自开庭之日起2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花**: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硕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孔令明**:本院受理(2026)皖1502民初5419号原告刘宜会诉被告孔德舜、曾凡梦、孔令明、胡玉程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15日为举证期,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易建欣**:本院受理原告蚌埠领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29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陈雪强**:本院受理原告龙群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0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韦固镇**:本院受理原告刘嘉诚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29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5)皖0304执恢445号**

**韩永雷**:申请执行人姚劼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拟拍卖、变卖案外人胡玲玲名下蚌埠市荣盛·西湖观邸4号楼1单元18层1号房产,通过蚌埠市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询价结果为966万元。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执行公告、房产定向询价及反馈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以定向询价的结果作为参考价,进行司法拍卖。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浒墅关派出所**
**告知人:李自豪、张明**
**被告知人:田飞,性别:男,出生日期:2001年5月5日,证件种类、号码:身份证号532126200105054***,户籍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溪洛渡镇新华社区建设路80号**
**告知内容: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公安机关现查明:2024年6月24日,你至苏州市虎丘区招商银行浒墅关支行,将自己银行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并提供实名核验帮助,获利900元,后被查获。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及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之规定对你进行处罚,现拟对你行政拘留九日,罚款壹仟元,没收违法所得玖佰元。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应当附上,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

年 月 日 时 分

# 6/7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林稳**(身份证号:341227199411124****)于2026年8月3日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黄晓翠**(身份证号:420683198601138****)于2026年8月4日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青海泰宏(湟中)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刘静**,律师执业证遗失,证号:16301202311585184,特此声明。

**韶关市收藏与民俗文化研究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00MJL100113F)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声明作废。

**盘锦市大洼区鹤吉购物广场农贸厅吴家食品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121MA0TT7641C)遗失法人(吴轩)章一枚,声明作废。

**辽宁本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0113001046912,财务章210113001046913,发票章210113001046914,合同章210113001046915,法人章王立朋210113001046916,声明作废。

**沈阳瑞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100M2D88)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华长奎法人章210105001191812、财务章210103000150463、公章210103000150462,声明作废。

**徐奎**不慎遗失与山东陈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陈钢串串香品牌合作经营合同,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特此声明。

**本人郭凯贤**(身份证号:44051320040906****)于2026年8月5日遗失身份证,有效期限:2023年5月22日至2033年5月22日,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海南智贸良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9HB333C)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方萍萍),声明作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阿克齐镇建业东路居民委员会**遗失阿克齐镇建业东路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章,编码:6543240004972,声明作废。

**新疆中亚昆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05569)、财务章(编码:6531010105570),声明作废。

**喀什森通商贸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236598)、财务专用章(编码:6531012365669)、法人章(姓名:吴家豪),声明作废。

**大连近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0282001001594、财务专用章210282001001595、法人章王渊影,声明作废。

**兴城市亿鑫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2114810012823)、财务章(编码:2114810012824)、法人章(法人:赵子寅,编码:2114810000015575),声明作废。

**宁夏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6GJ5E0J)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长垣市职工游泳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0783MJ0A87036M)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刘长伟,电话:13223769666。

**注销公告**:柳州市鱼峰区泰禾莲花出租车综合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03MJN8551148)决定注销,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请有关债权人到本中心办理债权手续,逾期则按有关规定处理。联系人:欧女士,联系电话:15277286992。特此公告。柳州市鱼峰区泰禾莲花出租车综合服务中心 2026年8月7日

**注销公告**:韶关市浈江区尚正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04055373963K)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3415630355,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韶关市浈江区雅马哈音乐艺术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04062197224H)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另公章遗失作废,特此公告。

### 郑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宗海**:本委受理申请人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金融合同仲裁案【(2026)郑仲案字第064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权利。领取组庭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10月10日10时在本委仲裁六厅(郑州市航空港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121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26年8月7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各债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白振军与黄瑞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白振军已依法将持有的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银金控(上海)有限公司、东和昌集团有限公司等22户共计81605911.94元债权(详见附件)全部转让给黄瑞亚,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各债务人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后直接并立即向黄瑞亚履行给付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白振军、黄瑞亚**
**2026年8月7日**

**附件**:

1.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60120.32元;2.睿银金控(上海)有限公司784526.66元;3.东和昌集团有限公司420005.77元;4.东和昌控股有限公司3585698.65元;5.同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032649.57元;6.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971254.63元;7.大同市南郊同业煤化工厂7684104.29元;8.宁波众邦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587305.00元;9.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3508.50元;10.上海芳兰投资有限公司3118471.09元;11.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3543370.45元;12.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956550.02元;13.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2578853.50元;14.上海福玛实业有限公司3079718.00元;15.上海芮富实业有限公司3000257.40元;16.上海如哲实业有限公司2152991.30元;17.四川晨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65200.00元;18.上海铭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876497.85元;19.广东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64478.50元;20.佛山三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4681278.31元;21.绍兴永恒置业有限公司2845716.89元;22.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3024879.24元。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冀沧河)应急罚告〔2026〕193-2号**

**张洪顺**:本机关于2026年6月23日对你张洪顺涉嫌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存在下列违法行为:张洪顺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租用河间市润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2-氨基-4-硝基苯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1份等证据证实。

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三款,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中(三)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7条中裁量阶次D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责令你停止经营活动,对张洪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并没收违法所得贰佰零捌万玖仟肆佰玖拾元肆角柒分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机关将终结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河间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

### 声 明

本人孙诚,系山东省青岛市中医医院职工。针对此前科研相关问题,本人已深刻反思。本人郑重承诺:今后在各项工作与科研活动中,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底线,自觉维护良好学术风气。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诚**
**2026年8月7日**